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石灰石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增加石灰石矿山资源储备，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与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三方合作在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设立“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并竞拍“蕉岭县文福镇黄前岌-石甲尾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解决文华矿山对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资金缺口，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对文华矿山增加投资。本次增加投资款，全部计入文华矿山的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